

(2022)浙0106民初7222号

蒋阿祥、蒋阿炎、蒋阿松、蒋杏仙、蒋美仙:本院受理原告蒋阿祥与被告蒋台平、俞珍娟、蒋丽娜、吴立珍、蒋治美与第三人蒋阿祥、蒋阿炎、蒋阿松、蒋杏仙、蒋美仙、蒋林仙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涉讼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663号

黄杨:本院受理原告蒋朝虎与被告黄杨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涉讼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024号

杭州亿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海婷与被告杭州亿邦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州亿邦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074号

杭州非我莫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施佳伟诉被告杭州非我莫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274号

周建中、杨茗杰:本院受理原告来志根诉被告周建中、杨茗杰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52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建中、杨茗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来志根借款本金500万元,并支付利息(其中以4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从2017年1月23日起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其中以6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从2017年1月24日起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款清付清之日止,以5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65%的四倍即年利率14.6%的标准计算)。二、被告周建中、杨茗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来志根公告费650元。三、驳回原告来志根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还款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6055元,由被告周建中、杨茗杰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295号

华利红、罗建娣、王仁友:本院对原告周海英与被告华利红、罗建娣、王仁友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52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仁友、华利红、罗建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分别支付原告周海英代偿款267314.91元及利息(以代偿款267314.91元为基数,按照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报价利率计算,自2022年6月17日起计算至全部偿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820元,由被告王仁友、华利红、罗建娣负担各负担394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1221号

杨少君(住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新城街):本院受理原告李明华诉被告杨少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借款本息240668.82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款清日止按一年期LPR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783号

徐宗敏(身份证号码:330127198008225510):本院受理原告蒋桂平与被告徐宗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22民初78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徐宗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返还原告蒋桂平借款8760元。案件受理费12.5元,由被告徐宗敏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718号

宁波图贝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尹维国际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图贝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97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663号

黄杨:本院受理原告蒋朝虎与被告黄杨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涉讼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9381号

魏飞鹏(公民身份号码:610402\*\*\*\*09010796):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雅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西园花苑物业服务中心诉被告魏飞鹏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潘俊名:本院受理原告蒋朝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05民初1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和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142号

潘俊名:本院受理原告蒋朝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05民初1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和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1007号

明前前(4211261997\*\*\*\*1415):本院受理原告刘辉与被告明前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10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明前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刘辉借款2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明前前负担。上述受理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自动缴纳,逾期不交纳,本院将强制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不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1463号

宋晓磊(公民身份号码:3416021971\*\*\*\*0450):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海坤与被告宋晓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10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海坤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刘海坤借款2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宋晓磊负担。上述受理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自动缴纳,逾期不交纳,本院将强制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不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1463号

宋晓磊(公民身份号码:3416021971\*\*\*\*0450):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海坤与被告宋晓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10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海坤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刘海坤借款2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宋晓磊负担。上述受理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自动缴纳,逾期不交纳,本院将强制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不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007号

李豪杰(公民身份号码:340321\*\*\*\*8937):本院受理的原告林杰向你告李豪杰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0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豪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林杰归还借款来志根500万元,并支付利息(其中以4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从2017年1月23日起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其中以6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从2017年1月24日起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以5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65%的四倍即年利率14.6%的标准计算)。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007号

梅慧祥(公民身份号码:3425211952\*\*\*\*5614):本院受理原告周如琛与被告梅慧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06民初110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1005号

梅慧祥(公民身份号码:3425211952\*\*\*\*5614):本院受理原告周如琛与被告梅慧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06民初110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梅慧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归还原告周如琛借款136000元,并支付以136000元为基数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12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本案受理费30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670元,由被告梅慧祥负担(公告费原告已缴,由被告在履行还款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1105号

李豪杰(公民身份号码:340321\*\*\*\*8937):本院受理的原告林杰向你告李豪杰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11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豪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林杰归还借款来志根500万元,并支付利息(其中以4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从2017年1月23日起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其中以6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从2017年1月24日起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以5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65%的四倍即年利率14.6%的标准计算)。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1105号

洪剑: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甬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徐阳刚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15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007号

杨彬彬: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甬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徐阳刚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15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007号

徐春丽: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展中商业大厦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展中商业大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一、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坐落于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东路45-49号808-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0309346U;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展中商业大厦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一、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坐落于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东路45-49号59号东准海大厦原展中商业大厦7层701、702、703、704、705、706、707、708室,9层901、902、903、904、905、906、907、908室不动产权过户手续;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25民初328号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15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007号

付春丽: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聚朋、付春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4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聚朋、付春丽共同归还原告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00000元、支付计算至2022年9月27日的利息1915.74元以及自2022年9月28日起至借款还清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829元,财产保全费2020元,以上合计7849元,由被告王聚朋、付春丽共同负担;二、被告王聚朋、付春丽共同归还原告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00000元、支付计算至2022年9月27日的利息1915.74元以及自2022年9月28日起至借款还清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829元,财产保全费2020元,以上合计7849元,由被告王聚朋、付春丽共同负担;三、被告王聚朋、付春丽共同归还原告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00000元、支付计算至2022年9月27日的利息1915.74元以及自2022年9月28日起至借款还清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829元,财产保全费2020元,以上合计7849元,由被告王聚朋、付春丽共同负担;四、驳回原告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007号

王安(公民身份证号码:5224222000\*\*\*\*6214):本院受理原告周哲与被告王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03民初110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周哲归还借款2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周哲负担。上述受理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自动缴纳,逾期不交纳,本院将强制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不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1005号

洪剑:本院受理原告周哲与被告王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03民初110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周哲归还借款2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